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06817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在○○雜誌第〇〇期第〇〇頁刊登「○○溫泉組」之化粧品廣告，其內容敘及「……○○ 純天然溫泉浴，可促進血液循環，幫助排汗，清除體脂肪及老化角質。消除疲勞，更可養顏美容，延年益壽……」等詞句。經新竹縣衛生局查獲，並詢知其地址為臺北市中正區○○路○○號○○樓，該局乃以 93 年 10 月 4 日新縣衛藥字第 0930018277 號函檢附報章雜誌剪報廣告紀錄表及型錄影本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0 月 14 日北市衛四字第 09337441000 號函囑本市中正區衛生所（業

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市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查證，該所乃以 93 年 10 月 21 日北市正衛

三字第 09360708000 號函檢送 93 年 10 月 18 日訪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代理人○○○之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函知所轄之本市內湖區衛生所（業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市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並副知原處分機關。案經本市內湖區衛生所於 93 年 11 月 1 日、11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及原處分機關南區聯合稽查站 93 年

12 月 10 日訪談○○公司之代理人○○○後，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嗣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前揭化粧品廣告內容文字未於事前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規定，以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

306817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2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或

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7 月 4 日衛署藥字第 84035223 號函釋：「主旨：貴局函詢化粧品刊登廣告

告係雜誌報紙所作之報導或免費刊登應如何管理疑義乙案……說明……二、查案內廣告刊登化粧品廠商名稱、產品名稱、用途，縱其資料係化粧品廠商提供後，由報社雜誌報導或免費刊登，亦屬變相化粧品廣告，仍請依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84 年 7 月 12 日衛署藥字第 84043014 號函釋：「主旨：貴局函詢報章雜誌之化粧品商情報導，可否視同違規化粧品廣告處辦疑義乙案……說明：……二、查案內廣告刊登化粧品廠商名稱、產品名稱、用途，綜其資料係化粧品廠商提供後由報紙報導或免費刊登，應屬變相化粧品廣告，仍請依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雜誌第○○期是○○公司自行出版郵寄會員之雜誌，訴願人未委刊廣告，或參予該廣告之編輯製作。訴願人賣溫泉礦塊給○○公司時，因○○公司提出商品之性質、定位及廣告許可問題，當時訴願人即告知○○公司，該商品為單純的完全未經人為加工及化學合成的礦土，係一般商品。屬性特殊，與一般定義之化粧品有別，所以不希望當作化粧品處理，亦未申請廣告許可。訴願人提供之資料，僅供參考，請其在合乎法令規範的條件下，自行取捨、斟酌運用。○○公司完全知悉化粧品廣告需事先申請，其為銷售商品獲取價差利潤而在郵購雜誌上刊登廣告，與訴願人並無必然之關係。
- （二）原處分機關引用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7 月 4 日衛署藥字第 84035223 號函釋「化粧品廠商提

供資料予記者報導，或免費刊登，應屬變相化粧品廣告」乙節，訴願人亦難苟同。按

○○公司並非記者，該資料亦非免費刊登。○○公司與訴願人同屬營利事業單位，而○○公司亦係為獲得銷售利潤，而在有成本支出之情況下，在其雜誌上刊登廣告，性質與衛生署解釋函完全不同。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刊登事實欄所述系爭化粧品廣告之事實，有新竹縣衛生局93年10月4日新縣衛藥字第0930018277號函檢送報章雜誌剪報廣告紀錄表及廣告內容等影本、本市內湖區衛生所93年11月1日、11月22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本市中

正區衛生所93年10月18日及原處分機關南區聯合稽查站93年12月10日訪談○○公司之代

理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之違規行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未委託○○公司刊登，該公司基於商業考量，自行刊登廣告，應非由其負擔廣告刊登責任等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本件訴願人之代理人○○○於本市內湖區衛生所93年11月1日及11月22日所作談話紀錄中坦承略以：「……該產品為本公司販售之產品

，係由本公司提供該商品廣告單張及產品外盒資料給○○雜誌參考，由○○雜誌自行斟酌刊登內容……」又訴願人與○○公司簽訂之產品供貨合約書（三）亦載明：「甲方（○○有限公司，即訴願人）茲此聲明，保證商品本身、商品包裝、名稱……說明及提供乙方（即○○公司）刊登之圖片、文案等資料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一切權利之情事並亦無違反……相關法規，廠商（甲方）並茲此同意倘有任何第三人對乙方行主張侵害其前述權利及違反法規時，致乙方受有任何……損害，甲方應負賠償責任。」及○○公司代理人○○○於原處分機關南區聯合稽查站93年12月10日所作談話紀錄中坦承略以：「……依據本公司與○○有限公司簽訂之產品供貨合約書內容之（三）……該產品及刊登內容是『○○有限公司……』提供委刊及銷售……本公司依據合約刊登並無不妥……若違反相關法令，依據合約也是○○有限公司需負責……」是以，訴願人空言主張，而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本案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處以訴願人新臺幣1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2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